

2018年第32號法律公告

《2018年〈2016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(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)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現根據《2016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(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)(修訂)條例》(2016年第3號)第1(2)條，指定——

- (a) 2018年5月4日為該條例第9條開始實施的日期，但限於該條關乎以下條文的範圍內——
  - (i) 新訂第33、34及36(3)及(4)條；
  - (ii) 新訂第41(1)條，但只為使除舊服務方案得以根據該條批註；
  - (iii) 新訂第41(2)、(3)及(4)條；
- (b) 2018年8月1日為該條例第9條開始實施的日期，但限於該條關乎以下條文的範圍內——
  - (i) 新訂第32及35條；
  - (ii) 新訂第36條，但限於該條尚未實施的範圍內；
  - (iii) 新訂第37、38、39及40條；
  - (iv) 新訂第41(1)條，但限於該條尚未實施的範圍內；
  - (v) 新訂第41(6)及(7)、42及43條；及
- (c) 2018年12月31日為該條例尚未實施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《2018 年〈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(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)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2018 年第 32 號法律公告

B384

---

環境局局長  
黃錦星

2018 年 2 月 15 日